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长春市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及《长春市能源结构调整及碳达峰路径研究报告》

委托方（甲方）：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牵头单位：长春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一：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5月30日

签订地点：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 写 说 明

- 一、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制定，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定立的合同。
-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方。
-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杨奇武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 税 人 识别号				
受托人 (乙方)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	长春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长春市城 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延松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孔令令			
	住所 (通讯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 关区南环城路 3066号	邮政 编码	130000	
	电话	0431-81872028	传真	0431-81872000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帐 号	58102010010005454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 联合体成员一	单位名称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人虎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孙正方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B座922	邮政编码	100008	
	电话	010-84186221	传真	010-8418623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账 号	1100 1014 6000 5300 4641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 联合体成员二	单位名称	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敏娜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邹欢欢			
	住所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幢2701-2708室	邮政编码	310051	
	电话	0571-88156846	传真	0571-88156846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帐 号	3301040160002204231			
				年 月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长春市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及《长春市能源结构调整及碳达峰路径研究报告》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由甲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各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依据：依据规划法及长春市总体规划、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规范

2.技术服务的内容：长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及研究报告，长春市能源领域碳达峰专项实施方案及研究报告，其中牵头单位长春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项目的整体统筹和沟通协调工作，报告编制工作；联合体成员一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长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及《长春市碳达峰研究报告》现状分析、预测和行动任务编制工作；联合体成员二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长春市能源领域碳达峰专项实施方案》及《长春市能源领域碳达峰研究报告》现状分析、预测和行动任务编制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技术服务进度：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75个工作日内完成研究报告。如果技术服务过程中甲方提出新的要求或者修改原定技术方案等其他非因乙方的原因，服务完成时间顺延，双方需友好协商，对技术服务进度做出合理调整。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现状碳排放相关基础数据。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元）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联合体各成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会，提交《长

长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长春市碳达峰研究报告》、《长春市能源领域碳达峰专项实施方案》及《长春市能源领域碳达峰研究报告》后，甲方在十五日内支付壹佰玖拾伍万元整，其中牵头单位长春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柒拾捌万元整；联合体成员一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柒拾捌万元整；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叁拾玖万元整。

第五条 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甲乙双方对所涉及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进行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各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规划报告十份、汇报ppt、电子光盘（内含规划报告.pdf及汇报稿.ppt）。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会。

第八条 各方确定：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方所有。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违约时间在30天内乙方向甲方每天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额的千分之二，违约时间超过30天以上乙方向甲方每天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额的千分之三。违约金额度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乙方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违约时间在30天内甲向乙方每天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额的千分之二，违约时间超过30天以上甲向乙方每天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额的千分之三。

第十条 各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及其他

1.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于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设计文

件（项目成果、并通过专家论证评审会评审）且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服务费用之日终止。

2. 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但甲方应至少 7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所表明终止日期终止，甲方参照第 3 款支付乙方设计服务费。

3. 本合同如按上述规定提前终止，各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1）如合同终止时完成的设计服务工作尚不足该设计项目工作量的一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设计项目设计服务费的一半。

（2）如合同终止时完成的设计服务工作已超过该设计项目工作量的一半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设计项目编制全额设计服务费。

4. 乙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但乙方应提前至少 7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自乙方书面通知所表明终止日起终止。如本合同因此提前终止，则甲方应对截至本合同终止之日乙方业已提供的服务，参照本条第 3 款支付乙方设计服务费。

第十条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1. 依法向乙方牵头单位即长春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长春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

乙方（牵头单位）送达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3066 号

乙方（联合体成员一）送达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B 座 922；

乙方（联合体成员二）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1 幢 2701-2708 室。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各方确定：本合同的相关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各方同样须共同遵守：见附件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叁份,乙方牵头单位叁份,联合体成员一叁份,联合体成员二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 1、 为确保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在合同当中甲方需填写清楚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账号等相关信息，由于信息填写不全或错误导致的发票错误问题乙方不予退换发票；如产生退还情况，应由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税费；
- 2、 甲方在为乙方支付合同设计服务费用时，应写明设计服务费用对应的项目名称、付款单位名称、发票单位名头名称，且三个名称需一致；
- 3、 应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为甲方开具的发票，如甲方在发票开出的三个月内未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金额，则甲方应退回乙方已经开具的发票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